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清河火车站配套北枢纽一体化接驳工程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5276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764-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清河火车站配套北枢纽一体化接驳工程养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69.748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69.7489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清河火车站配套北枢纽一体化接驳工程养护项目	769.74891	1	日常管养工作涉及站区东下沉广场及地下人行通道、东下沉广场南至北人行天街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道路桥梁养护、安保服务和设施设备（安防、消防、监控、楼梯、3部直行电梯、15部扶梯等）的安全巡查、防汛检查（汛期安全隐患排查等）服务，服务作业质量需符合相关作业等级标准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的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徐丛涛；联系电话：884872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李博文、88487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 1 号

联系方式：丁智平、15611019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智平

电 话：15611019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2026 年清河火车站配套 北枢纽一体化接驳工程 养护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清河火车站配套 北枢纽一体化接驳工程 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清河火车站配套 北枢纽一体化接驳工程 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丁智平 156110195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1号</u> 。
27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的内容执行; 缴纳时间: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结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的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政策性得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合计	100		

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部分评审表（15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 15 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75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有良好的操作性。 (1) 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 20 分； (2) 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 15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得 5 分；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养护制度	10	养护制度符合项目需要，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1）养护制度符合项目需要，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2）养护制度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3）养护制度不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可行。 评分标准：（1）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 10 分；（2）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保证措施具有可行，得 6 分；（3）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评分标准：（1）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得 10 分；（2）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得 6 分；（3）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一般，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人力资源配置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评分标准：（1）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2）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较合理、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得 6 分；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 评分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 10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具有可行，得 6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善、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保障预案	5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 评分标准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较详细、基本能够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应急保障预案方案不详细、实施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清河火车站前东下沉广场、东下沉广场地下连通通道、天桥等设施综合管养服务。项目总面积为 18108.28m²，其中下沉广场面积 5441.98m²，地下通廊面积 3835.04 m²，首层地面广场面积 5033.55m²，二层天桥面积 3007.89m²，地下设备用房 669.82 m²，绿化面积 777m²。

二、服务内容

日常管养工作涉及站区东下沉广场及地下人行通道、东下沉广场南至北人行天街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道路桥梁养护、安保服务和设施设备（安防、消防、监控、楼梯、3 部直行电梯、15 部扶梯等）的安全巡查、防汛检查（汛期安全隐患排查等）服务，服务作业质量需符合相关作业等级标准要求。包括以下：

1、各项服务分项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及措施

详细规划服务的各个方面，如日常环境卫生质量、引导、安全检查等，并设定相应服务目标与实施措施。

2、房屋及设备设施管理

定期对房屋及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满足车站运营需要。

3、公用设施管理

(1) 定期检查和维护广场上的照明设施、排水系统、座椅、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设备，保证广场的使用功能。

(3) 对电梯、自动扶梯等特种设备进行专业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运行。

(4) 建立设施设备维护档案，记录维护情况和设备运行状态。

(5) 公共设施管理含清洁、绿化、照明、通风等方面管理，营造干净、舒适的

环境。

4、安全服务管理

- (1) 配备专业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确保首层地面广场、下沉广场、地下通廊、二层天桥及周边区域的安全。
- (2) 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安防管理，对广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 (3) 严格管控进出站前东广场区域的人员，维护交通秩序，防止非法闯入和盗窃等事件发生。
- (4) 加强站内安全巡查，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5)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环境卫生服务管理

- (1) 安排清洁人员定时清扫广场地面、垃圾桶周围等区域，保持环境整洁。
- (2) 对公共直行电梯和扶梯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确保卫生无异味。
- (3) 及时清理广场上的垃圾和杂物，做好垃圾分类和清运工作。
- (4) 定期对广场进行冲洗和消毒，防止疾病传播。
- (5) 保持站内外环境的整洁，提供良好的视觉和卫生体验。

6、绿化养护

- (1) 负责广场绿化区域的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2) 保持绿化景观的美观，及时更换枯萎的花卉和绿植。
- (3) 定期对绿化区域进行清理和整理，保持环境整洁。

7、档案管理：规范管理各种物业管理档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易于查询。

三、依据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进行作业服务。

- 1、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按照地标要求每日进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

扫、机械冲刷等作业工艺。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无痕迹。道路附属绿地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杂物、无白色污染。

2、道路养护。施工质量均应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相关文件技术标准。

日常巡查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遇有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增加对重点地区周边道路的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及时通报处置。施工作业使用合格、环保的铺筑材料及相关物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施工组织严密，落实安全环保文明措施要求。

3、绿化养护及保洁。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绿地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4、城市家具。按照城市家具类别，每周进行 2 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整体观感要完好整洁，果皮箱、雨水箅子无异味，无满冒、无外挂废弃物。雨水箅子清掏 2-3 次/年度。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日常保洁要求。

5、秩序巡查。做好范围内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环境问题；秩序巡查、防汛及扫雪铲冰；处置便道桩缺失、非机动车清理、路面台阶破损、地面油污、废弃车辆、道路修缮等城市部件类应急问题；协助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

各类城市秩序案件处置回复；协助完成市区接诉即办案件中涉及共享单车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城市设施安装维修、城市基础设施破损维护、道路积水等应急处置；环境巡逻、主动作为、处置规范，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

6、应急处置。扫雪铲冰、防汛抢险、城市家具设施破损、缺失、道路修缮，环境卫生等各类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处置。

四、服务要求

1、提供作业服务方案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材、机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2、车辆管理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须具备大型场地操作功能，且车型具有环卫专业清扫清洁设定，需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

服务期开始 3 天前，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可正常上路行驶。

3、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人数须满足项目体量需要，项目管理人员 1 名，秩序人员 18 名，保洁人员 12 名，中控人员 8 名，综合维修人员 1 名，配电运行人员 8 名。乙方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背面应标识本单位名称或简称，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突发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能够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如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5、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

2、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方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3、投标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六、本次报价包含项目负责人和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伙食费、工资性质津贴、住宿费、社会保险、交通补助和劳动保护费、个人所得税等、低值易耗材料费(含采购及保管费)、小型手动工具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招标不在向投标人支付额外费用。

七、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张高铁清河站前东下沉广场和地下连通道（首层地面人行步道，二层天街），项目总面积为 1.8 万 m²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杜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增值税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

清河火车站前东下沉广场、东下沉广场地下连通道、天桥等设施综合管养服务。项目总面积为 18108.28m²，其中下沉广场面积 5441.98m²，地下通廊面积 3835.04 m²，首层地面广场面积 5033.55m²，二层天桥面积 3007.89m²，地下设备用房 669.82 m²，绿化面积 777m²。

二、服务内容

日常管养工作涉及站区东下沉广场及地下人行通道、东下沉广场南至北人行天街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道路桥梁养护、安保服务和设施设备（安防、消防、监控、楼梯、3 部直行电梯、15 部扶梯等）的安全巡查、防汛检查（汛期安全隐患排查等）服务，服务作业质量需符合相关作业等级标准要求。包括以下：

1、各项服务分项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及措施

详细规划服务的各个方面，如日常环境卫生质量、引导、安全检查等，并设定相应服务目标与实施措施。

2、房屋及设备设施管理

定期对房屋及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满足车站运营需要。

3、公用设施管理

- (1) 定期检查和维护广场上的照明设施、排水系统、座椅、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设备，保证广场的使用功能。
- (3) 对电梯、自动扶梯等特种设备进行专业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运行。
- (4) 建立设施设备维护档案，记录维护情况和设备运行状态。
- (5) 公共设施管理含清洁、绿化、照明、通风等方面的管理，营造干净、舒适的环境。

4、安全服务管理

- (1) 配备专业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确保首层地面广场、下沉广场、地下通廊、二层天桥及周边区域的安全。
- (2) 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安防管理，对广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 (3) 严格管控进出站前东广场区域的人员，维护交通秩序，防止非法闯入和盗窃等事件发生。
- (4) 加强站内安全巡查，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5)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环境卫生服务管理

- (1) 安排清洁人员定时清扫广场地面、垃圾桶周围等区域，保持环境整洁。
- (2) 对公共直行电梯和扶梯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确保卫生无异味。

(3) 及时清理广场上的垃圾和杂物，做好垃圾分类和清运工作。

(4) 定期对广场进行冲洗和消毒，防止疾病传播。

(5) 保持站内外环境的整洁，提供良好的视觉和卫生体验。

6、绿化养护

(1) 负责广场绿化区域的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 保持绿化景观的美观，及时更换枯萎的花卉和绿植。

(3) 定期对绿化区域进行清理和整理，保持环境整洁。

7、档案管理：规范管理各种物业管理档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易于查询。

三、依据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进行作业服务。

1、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按照地标要求每日进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等作业工艺。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无痰迹。道路附属绿地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杂物、无白色污染。

2、道路养护。施工质量均应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相关文件技术标准。

日常巡查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遇有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增加对重点地区周边道路的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及时通报处置。施工作业使用合格、环保的铺筑材料及相关物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施工组织严密，落实安全环保文明措施要求。

3、绿化养护及保洁。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绿地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

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4、城市家具。按照城市家具类别，每周进行 2 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整体观感要完好整洁，果皮箱、雨水箅子无异味，无满冒、无外挂废弃物。雨水箅子清掏 2-3 次/年度。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日常保洁要求。

5、秩序巡查。做好范围内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环境问题；秩序巡查、防汛及扫雪铲冰；处置便道桩缺失、非机动车清理、路面台阶破损、地面油污、废弃车辆、道路修缮等城市部件类应急问题；协助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案件处置回复；协助完成市区接诉即办案件中涉及共享单车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城市设施安装维修、城市基础设施破损维护、道路积水等应急处置；环境巡逻、主动作为、处置规范，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

6、应急处置。扫雪铲冰、防汛抢险、城市家具设施破损、缺失、道路修缮，环境卫生等各类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处置。

四、服务要求

1、提供作业服务方案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材、机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

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2、车辆管理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须具备大型场地操作功能，且车型具有环卫专业清扫清洁设定。乙方需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

服务期开始 3 天前，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可正常上路行驶。

3、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人数须满足项目体量需要，项目管理人员 1 名，秩序人员 18 名，保洁人员 12 名，中控人员 8 名，综合维修人员 1 名，配电运行人员 8 名。

乙方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背面应标识本单位名称或简称，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突发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能够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如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5、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

2、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方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京张高铁清河站前东下沉广场和地下连通道（首层地面人行步道，二层天街），项目总面积为 1.8 万m²

八、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标准：

1、支付时间：2026 年一季度，支付服务合同金额首付款约 320 万。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2027 年一季度，依据审计审定结果，支付服务合同尾款。

2、驻地产生的水、电、气、暖等各项能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约定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号信息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甲方无法支付，或支付被退回视为甲方如约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更换发票重新交给甲方，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重新审核。

如乙方所开发票类型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开具。乙方开具发票后 2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7366

九、时间及其他

(一) 服务时间：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养护服务。养护人员用餐、学习、休假期间乙方应另派养护人员替班，不得空岗；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派养护人员负责夜间巡逻、安保、停车秩序维护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律规定安排夜间值班的养护人员休假或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 其他：乙方负责对养护人员的思想教育、养护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劳动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保证合法用工，调动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保卫工作。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制定的执勤排班表监督、检查养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养护人员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养护员；

2、养护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发生各种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3、乙方应根据甲方情况为甲方量身制定岗位职责，并将建立的养护值勤岗位职责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指导、监督、检查

4、乙方应当指派符合的养护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调换，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加养护服务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养护人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养护服务；

2、乙方负责制定养护值勤排班表和养护岗位职责，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的养护人员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的养护人员。养护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具备专业服

务经验，身体健康（有体检证明），并且各项保险齐全；

4、加强养护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养护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养护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养护人员的奖惩制度，及时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养护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养护人员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对养护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6、乙方应当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养护人员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反甲方制度或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相关责任；乙方与养护人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工伤等用工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另行指派同等数量、经验相当的养护人员负责甲方养护工作；

7、乙方应当为养护人员缴纳保险，如养护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应对其养护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养护人员的行为、或乙方指派养护人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乙方保证具备服务资质，并且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乙方指派的养护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依法执勤，认真履行职责；

10、乙方应当将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养护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整理齐全后提交给甲方，如发生人员变更，乙方应当于新人员到岗时向甲方提交该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12、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合同项下事项的负责人，该负责人作出的承诺以及所签署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乙方负责所使用的养护人员驻地的安全管理，乙方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乙方应当定期对场地内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4、服务范围内发生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财产被盗或

损毁的，如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未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服务范围内因维护管理等产生的损害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养护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应当安排其他人员代替，如乙方不能安排替代人员上岗的，甲方有权扣除未上岗期间的服务费。若超过三日，该养护人员仍不能上岗，则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更换养护人员，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的 20%；

(二)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应当安排加班的养护人员倒休或者向其支付加班工资，否则，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养护人员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起诉或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甲方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 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因道路移交、土地上市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减少时，甲方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者变更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涉及已经履行期间的养护服务费用的结算，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使用驻地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乙方在履行养护工作时

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向甲方返还所使用房屋。乙方添置的动产由乙方自行搬离，装修等添附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搬离时给房屋造成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房屋使用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正的，或乙方人员发生五次以上缺岗情况的，或乙方不具备养护服务资质的，或乙方违约两次及以上的，或服务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的、或乙方养护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完全履行合同期间或人员缺岗期间的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年服务费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生效及其他

(一)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	分项总价 (元/年)	小计	备注/说明
1	人员成本	项目管理人员	1				
		秩序员	18				
		保洁员	12				
		中控员	8				
		工程维修工	1				
		配电室运行工	8				
2	机械费	清洁机械租赁费	/				
		运维机械租赁费	/				
3	设备维护费、维保费	日常房屋及设施设备维护费	/				
		维保费	/				
4	公用水电费	能源费	/				
5	其他费用	道路养护费					
		工程、保洁耗材					
		绿化维护					
		垃圾清运费					
		检测费					
		保险费（公共责任险）					
		新增公共设施及工具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产权的性别；绝对所有产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2）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人员成本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秩序员	人/年	18			6人/班次(1人替班),三班倒,一班2个固定岗,3个巡逻岗。
2	保洁员	人/年	12			每日一班次6人,分两班次
3	中控员	人/年	8			4班3运转,2人/班,持证
4	工程维修工	人/年	1			综合维修1人
5	配电室运行工	人/年	8			4班3运转,2人/班,高压操作证,兼日常电路小修
6	项目主管	人/年	1			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制定项目计划和目标,协调内部和外部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合计						/

机械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清洁机械租赁费					/
1. 1	冲刷车	辆/年	1			每周 2-3 次整体地面清洗
1. 2	微扫车	辆/年	2			每周 2-3 次整体地面除尘
1. 3	动力清扫机	辆/年	4			每日死角及重污清理
1. 4	扫雪机	辆/年	2			冬季扫雪
2	运维机械租赁费					/
2. 1	小型升降机	辆/年	1			日常保洁清洁作业
2. 2	电动三轮车	辆/年	2			日常保洁清洁作业
合计						/

设施设备维护费、维保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日常房屋及设施设备维护费						空调维护,清扫设备养护,日常小修,房屋墙面,瓷砖修补等
2	维保费						包含为期一年日常维护、季度维护、应急抢修
2.1 通风工程							
2.1.1	温控壁式轴流排风风机	风量 6360m³/h, 余压 139pa, 功率 0.37KW(380), 66db(A)	台	1			变压器室
2.1.2	防腐型壁式轴流排风风机	风量 2250, 余压 68pa, 功率 0.09KW(380), 63db(A)	台	2			消防水泵房,雨水泵房
2.1.3	轴流排烟排风双速风机	79110/592 50m³/h 全压 1100/648Pa 功率 37/18kW(380V)	台	1			排烟机房
2.1.4	碳钢阀门	70℃防火阀 1000*1000	个	4			地下连通工程
2.1.5	碳钢阀门	70℃防火阀 2500*500	个	4			地下连通工程
2.1.6	碳钢阀门	280℃防火阀 400*400	个	60			地下连通工程
2.1.7	碳钢阀门	280℃防火阀 1250*500	个	1			地下连通工程
2.1.8	碳钢阀门	280℃防火阀 2500*500	个	2			地下连通工程
2.1.9	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单层百叶风口 400*400	个	84			地下连通工程

2.1.10	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单层百叶 风口 1000*1000	个	6			地下连通工程
2.2 照明工程							
2.2.1	荧光灯	LED 筒灯 (IP54) 26w	个	158			地下连通工程
2.2.2	LED 灯带	15W/m	米	975			地下连通工程
2.2.3	单管 LED 灯	规格: 21W	个	71			地下连通工程
2.2.4	双管管 LED 灯	2*21W	个	30			地下连通工程
2.2.5	疏散出口标志灯	36V-1W	个	78			地下连通工程
2.2.6	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36V-5W	个	60			地下连通工程
2.2.7	荧光灯	LED 筒灯 (IP44) 26w	个	209			地下连通工程
2.2.8	LED 筒灯 (IP54)	20W, 4000K	个	10			地下连通工程
2.2.9	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3W	个	103			地下连通工程
2.2.10	普通 LED 照明灯	250W	个	7			首层人行步道
2.2.11	普通 LED 照明灯	150w	个	1			首层人行步道
2.2.12	普通 LED 照明灯	100w	个	1			首层人行步道
2.3 配电工程							
2.3.1	控制箱	DDC-B1	台	5			地下连通工程
2.3.2	配电柜	型号: 800*1600* 600	台	7			地下连通工程
2.3.3	配电箱	600*1100* 240 (5回路)	台	5			地下连通工程
2.3.4	消防巡检柜	800*2200* 600	台	3			地下连通工程
2.3.5	ALE	800*1500* 600	台	2			地下连通工程
2.3.6	控制箱	DDC-B1-7	台	1			地下连通工程
2.3.7	配电箱	型号: 800*1500* 160	台	2			地下连通工程
2.3.8	配电箱	600*1100* 240 (5回路)	台	1			地下连通工程
2.3.9	配电箱	配电箱 PYAT (8 回路)	台	1			地下连通工程
2.3.10	配电箱	配电箱 GCAP4 (8 回路)	台	1			地下连通工程

2.4 消防工程							
2.4.1	感烟探测器	JTM-GM-LD3000EN/C	套	209			地下连通工程, 消防泵房, 变压器室, 综合控制室
2.4.2	消火栓按钮	LD2004EN	套	10			地下连通工程, 下沉广场
2.4.3	手报	J-SAP-M-LD2003EN	套	4			地下连通工程, 下沉广场
2.4.4	声光	LD1001EN	套	6			地下连通工程, 下沉广场
2.4.5	隔离模块	LD3600ET	套	13			地下连通工程, 下沉广场
2.4.6	控制模块	LD6800ED-1	套	64			地下连通工程, 下沉广场
2.4.7	电话分机	HY5716B	套	6			地下连通工程, 消防泵房, 变压器室, 综合控制室
2.4.8	端子箱	DZX-30B	套	4			地下连通工程, 综合控制室
2.4.9	模块箱	MKX-06A	套	7			地下连通工程, 综合控制室
2.4.10	输入模块	LD4400ED-1	套	32			地下连通工程, 消防泵房, 变压器室, 综合控制室
2.4.11	气灭盘	LD5503EN-1	套	1			变压器室
2.4.12	起停按钮	LD1200A	套	4			地下连通工程, 变压器室
2.4.13	放气灯	放气灯	套	2			地下连通工程, 变压器室
2.4.14	警铃	警铃	套	2			地下连通工程, 变压器室
2.4.15	非编声光	LD1001EN(F)	套	4			地下连通工程, 变压器室
2.4.16	温感	JTM-ZDM-LD3300EN/C	套	4			地下连通工程, 下沉广场

2. 4. 17	缆温探测器终端器	WT302 终端	套	6			地下连通工程,下沉广场
2. 4. 18	缆温线型探测器	WT302	套	6			地下连通工程,下沉广场
2. 4. 19	液位显示	液位显示	套	2			综合控制室
2. 4. 20	火灾报警控制器	LD128EII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1	广播盘	YJG4590 总线 2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2	功放盘 500W	YJG4650A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3	总线电话盘	HY5711B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4	多线控制盘	LD9203EN-16C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5	联动电源盘	LD5801EN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6	图形显示器	LD6901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7	琴台式机柜	LD5900EL(C)	套	6			综合控制室
2. 4. 28	电源监控主机	LD-DJ608-128C	台	1			综合控制室
2. 4. 29	电源监控模块	LD-DJ6232	套	26			地下连通工程,消防水泵房,变压器室,综合控制室
2. 4. 30	电气火灾模块	LDT9007EN	套	24			地下连通工程,变压器室
2. 4. 31	电气火灾主机	LDK8000EN-QG-64	台	1			消防控制室
2. 4. 32	防火门监控器	LD-FM108-32C(2021)	台	1			消防控制室
2. 4. 33	一体式电动闭门器	LD-FM6121(65 KG)	台	2			地下连通工程
2. 4. 34	消火栓泵	Q=30L/S H=40m P=22KW	台	2			消防水泵房
2. 4. 35	消火栓稳压设备	Q=1.0L/S H=40m P=22KW	套	1			消防水泵房
2. 4. 36	消防箱	800×650×15 含水枪水带和卷盘	个	10			消防水泵房外走廊、下沉广场
2. 4. 37	明杆闸阀	DN200	个	10			消防水泵房
2. 4. 38	明杆闸阀	DN150	个	10			消防水泵房
2. 4. 39	明杆闸阀	DN100	个	2			消防水泵房

2. 4. 40	明杆闸阀	DN65	个	2			消防水泵房
2. 4. 41	流量开关	DN100	个	1			消防水泵房
2. 4. 42	超声波液位计	0~6m	个	1			消防水池
2. 4. 43	流量测试装置	DN150	个	2			消防水泵房
2. 4. 44	消火栓箱	800*650*180	套	14			地下连通工程
2. 5 给排水工程							
2. 5. 1	污水泵	Q=10m³/h, H=7m, P=0.75kw 380V	台	14			电梯基坑
2. 5. 2	雨水泵	Q=105m³/h, H=17m, P=11kw 380V	台	3			雨水泵房
2. 5. 3	过滤消毒设备	额定流量 ≥ 12m³/h, AC 220V, N=1.0kW	套	1			消防水泵房
2. 5. 4	稳压罐	直径 1 米	台	1			雨水泵房
2. 5. 5	给水泵	Q=12m³/h, H=30m, P=3kw 380V	台	2			消防水泵房
2. 5. 6	潜水污水泵	Q=30m³ /h H=10m P2. 2kW	台	6			电梯集水坑
2. 5. 7	潜水泵	Q=15m³ / h H=8m N 3kW	台	2			汽车坡道西侧
2. 6 自控系统							
2. 6. 1	网络服务器	数据管理系统及软件	套	1			综合控制室
2. 6. 2	网络服务器	管理工作站(含电脑和主机)	套	1			综合控制室
2. 6. 3	网络服务器	BR 路由器(BR-50)	套	1			综合控制室
2. 6. 4	控制箱	DDC	个	6			下沉广场, 消防水泵房
2. 7 监控工程							
2. 7. 1	机柜、机架	标准机柜 2.2 米	个	1			综合控制室
2. 7. 2	网络服务器	管理工作站(含电脑和主机)	套	1			综合控制室

2.7.3	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台	1			综合控制室
2.7.4	不间断电源设备	含 UPS 电源	套	1			综合控制室
2.7.5	视频传输设备	解码器	台	1			综合控制室
2.7.6	显示设备	拼接屏 46寸	台	6			综合控制室
2.7.7	存储设备	:NVR 硬盘存储	套	1			综合控制室
2.7.8	交换机	12 口交换机	台	6			综合控制室
2.7.9	监控摄像设备	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	台	2			直梯轿厢内
2.7.10	监控摄像设备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49			下沉广场
2.7.11	监控摄像设备	室内半球摄像机	台	3			综合控制室外走廊
2.7.12	监控摄像设备	球形摄像机	台	3			下沉广场
2.7.13	监控机柜	壁挂	只	6			下沉广场
2.7.14	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	固定枪式摄像机	台	13			地下连通工程
2.7.15	扩声系统设备	参数: 功率 30W	台	4			地下连通工程
2.8 智能照明							
2.8.1	网络服务器	智能照明管理工作站	套	1			综合控制室
2.8.2	控制箱	智能照明控制箱	套	1			综合控制室
2.8.3	交换机	12 口交换机	台	1			综合控制室
2.8.4	控制开关	四联智能控制面板	个	1			综合控制室
2.9 广播系统							
2.9.1	机柜、机架	标准机柜 2.2 米	台	1			弱电间
2.9.2	交换机	12 口交换机	台	1			弱电间
2.9.3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网络音频系统控制中心	套	1			弱电间
2.9.4	扩声系统设备	网络触摸屏寻呼话筒	套	1			弱电间
2.9.5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	网络报警主机	套	1			弱电间
2.9.6	扩声系统设备	网络有源监听音响	只	2			弱电间

2. 9. 7	扩声系统设备	功率放大器	台	3			弱电间
2. 9. 8	扩声系统设备	吸顶喇叭 6W	只	28			下沉广场
2. 9. 9	扩声系统设备	音柱功率 30W	只	5			下沉广场
2. 10 电梯工程							
2. 10. 1	直梯 DT-1	LCA-01600-C060/LCA1 5-02 层 2 站 2 门	台	1			下沉广场
2. 10. 2	直梯 DT-2	LCA-01600-C060/LCA1 5-03 层 3 站 3 门	台	1			下沉广场
2. 10. 3	直梯 DT-3	LCA-01600-C060/LCA1 5-02 层 2 站 2 门	台	1			地下连通工程
2. 10. 4	扶梯 FT1-13	1200TX-EN, 倾斜角 30	台	13			下沉广场至地面, 地面至天街
2. 10. 5	扶梯 FT14/15	1000TX-EN, 倾斜角 30	台	2			地面至天街
2. 11 室外夜景照明							
2. 11. 1	X1 线条灯	6W/m 4000K DC24V	米	1174			不锈钢栏杆扶手
2. 11. 2	X2 线条灯	10W/m 4000K DC24V	米	172			不锈钢栏杆扶手
2. 11. 3	X3 线条灯-1200	15W RGB DC24V	个	532			观光电梯
2. 11. 4	X3 线条灯-1000	12W RGB DC24V	个	116			观光电梯
2. 11. 5	X3 线条灯-500	6W RGB DC24V	个	44			观光电梯
2. 11. 6	X3 线条灯-300	4W RGB DC24V	个	48			观光电梯
2. 11. 7	X4 线条灯	12W/m 4000K DC24V	米	49			下沉广场
2. 11. 8	X5 洗墙灯-1000	24W 4000K DC24V	个	254			下沉广场
2. 11. 9	X5 洗墙灯-500	12W 4000K DC24V	个	210			下沉广场
2. 11. 10	X5 洗墙灯-300	8W 4000K DC24V	个	19			下沉广场
2. 11. 11	X6 洗墙灯	24W/m RGB DC24V	米	550			造型雨蓬

2.11.12	L1 软灯带	6W/m 4000K DC24V	米	155			下沉广场
2.11.13	T1 庭院灯	50W 4000K AC220V H=400mm	个	18			首层地面步道
2.11.14	TG2 地埋投光灯	3W 4000K DC24V	个	262			下沉广场
2.11.15	TG4 投光灯	200W 3000K AC220V	个	8			大跨桥
2.11.16	D1 点光源	3W 5000K DC24V	个	425			观光电梯
2.11.17	D2 点光源	3W RGBW DC24V	个	666			观光电梯
2.11.18	B1 壁灯	24W 4000K AC220V	个	55			下沉广场
2.11.19	BZ 抱柱灯	30W 4000K AC220V	个	36			大跨桥
2.11.20	Q-1 台阶灯	5W 4000K DC24V	个	377			下沉广场
2.11.21	配电箱		个	5			综合控制室
2.11.22	LED 开关电源	350W AC220V/DC 24V	个	331			综合控制室
2.11.23	控制主机	联想品牌机	套	1			综合控制室
2.11.24	交换机	16 口输出	台	1			综合控制室
2.11.25	主控器	2 口输出， 标准 DMX512-A	台	1			综合控制室
2.11.26	分控器	8 口输出， 标准 DMX512-A	台	13			观光电梯
合计							

公用水电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装设功率(kW)	需要系数	功率因数	每日时长	工作日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	XFAT 、 FAAT	45	0.3	0.8	24	365	kw·h	94608.00			泵房不启用
2	排烟机房	PYAT	48	0.3	0.8	2	365	kw·h	8409.60			平时通风
3	综合监控	JKAT	20	0.7	0.8	24	365	kw·h	98112.00			
4	雨水泵	YSBAT 1、 YSBAT 2	45	1	0.8	24	30	kw·h	25920.00			按雨季1个月
5	广场动力1	GCAP1	80	0.4	0.7	17	365	kw·h	138992.00			扶梯， 23: 00~ 次日 6点 按不 工作
6	广场动力2	GCAP2	140	0.4	0.7	17	365	kw·h	243236.00			
7	广场动力3	GCAP3	180	0.4	0.7	17	365	kw·h	312732.00			
8	广场动力4	GCAP4	140	0.4	0.7	17	365	kw·h	243236.00			
9	广场景观照明	GCAL1 、 GCAL2	100	0.6	0.9	6.75	365	kw·h	133042.50			18: 00~2 3: 00开启， 23: 00~ 次日 6点 按开启 1/4
10	地道照明	DDAL	40	0.8	0.9	18.75	365	kw·h	197100.00			照明， 23: 00~ 次日 6点 按开启 1/4
11	机房用电	JFAP1 、 JFAP2 、 JFAP3	50	0.5	0.85	24	90	kw·h	45900.00			空调电暖器
12	电伴热	DBRAP	80	0.7	1	24	90	kw·h	120960.00			供暖季
13	水费								179096.07			
合计												

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道路养护费						
1.1	下沉广场	石材	平方米	5441.98			按照8年翻建一次
1.2	地下通廊	瓷砖	平方米	3834.04			按照8年翻建一次
1.3	首层二层地面	透水砖	平方米	5033.55			
1.4	二层天桥	木塑地板	平方米	3007.89			按照5年翻建一次
1.5	车库出入口	沥青	平方米	314.65			
2	工程、保洁耗材						
2.1	榨水车	36L	个	2			
2.2	扫把套装	梳齿软毛	套	12			
2.3	抹布	加厚 30*30	块	12			
2.4	五金工具箱	11件套	套	1			
2.5	墙插	10A 五孔	个	30			
2.6	电线	2.5平方 100米	套	1			
2.7	线轴	2.5平方 50米	个	1			
2.8	冲击钻	18V	个	1			
3	绿化维护		平米/年	700			负责日常浇水养护，必要时进行修剪和补种
4	垃圾清运费		月	12			按日均3.6万人测算，产生垃圾0.1公斤/人/天
5	检测费						
5.2	电梯检测		部	18			对电梯的安全装置、机械部分、电气部分、润滑部分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曳引系统、安全钳与缓冲器性能的测试
5.1	消电检		m2	18000			对电气系统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检测，如电阻、绝缘、接地、漏电流等。

6	保险费 (公共 责任 险)		月	12			
7	新增公 共设施 及工具 费		年				
7.1	防爆设 施	防爆器材存放柜 1800*900*400mm (双人含器械)	套	2			人员密集场 所处突配置
7.2	微型消 防站	全套消防器材应 急柜 1800*1600mm, 6 人含器材	套	2			人员密集场 所处突配置
7.3	防汛柜	304 不锈钢; 600*1200*600mm	组	2			防汛物资
7.4	遮阳伞	2.5 方形 8cm 铝 杆带旋转 320 斤 水箱	个	2			室外固定治安 岗配置
7.5	沙袋	30*70cm	套	2			防汛物资
7.6	抽水泵	90 米扬程	台	2			防汛物资
合计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服务期
1							
2							
3							
4							
5							
6							
7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9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